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監察院于故院長右任書法藝術成就非凡，對於國家及文化貢獻極大且影響深遠；鑑於人文涵養之培育為國人競爭力之根基，究相關機關對於故院長右任書法文化之保存維護情形為何？能否與業經核定為市級古蹟之于故院長右任墓園做一結合，藉以達到文化教育薰陶及活絡觀光資源等多重目的，似有進一步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中華民國書學會張炳煌會長、臺灣藝術大學李奇茂終身教授、中央研究院嶺南美術館歐豪年館長、淡江大學高柏園副校長、中國書法學會釋廣元名譽理事長、臺灣國際書法聯盟陳嘉子會長等陳訴，監察院于故院長右任多才多藝，是備受仰慕的千古書家、當代詩哲。其深情至性而成就的書法和詩詞，為當代之代表人物，甚被書壇尊為「草聖」；旨在尊其超絕群倫、氣勢磅礴的書法造詣，及崇仰他提倡標準草書的用心。于故院長右任在書法及詩文的成就，雖多立基於大陸，但是來到台灣的晚年歲月，不僅造就一生最精華的書法藝術，創作許多草書名作，而且致力書法的推展，為臺灣最重要的書法推動明燈。逝世至今即將 50 年，仍然受到各界的尊敬。其在兩岸受到的推崇，當可受尊為近百年來兩岸書壇共主，在兩岸文化交流具有相當的意義。為尊崇于故院長右任一生在書法詩文的貢獻，書法界及學術界擬在于右老逝世 50 年及墓園成為市定古蹟受到重視之際，策畫舉行一系列紀念研討會、展覽及墓園憑弔等等活動。

按于故院長右任墓園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巴拉卡公路旁，本院黃煌雄委員及高鳳仙委員之前鑑於于

故院長右任係少數史上同時在政治與文化兩層面具有重大貢獻之人，其墓園深具歷史與文化保存價值，允宜列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，乃於100年7月4日立案調查，終促成新北市政府於101年4月24日公告指定于故院長右任墓園為市定古蹟，並經行政院指定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陽管處）擔任墓園管理機關。

現本院黃煌雄委員、趙榮耀委員、吳豐山委員以于故院長右任書法藝術成就非凡，對於國家及文化貢獻極大且影響深遠；而人文涵養之培育為國人競爭力之根基，究相關機關對於故院長右任書法文化之保存維護情形為何？能否與業經核定為市級古蹟之于故院長右任墓園做一結合，藉以達到文化教育薰陶及活絡觀光資源等多重目的，似有進一步深入了解之必要，爰立案調查。案經舉行諮詢會議、實地履勘及座談，業調查竣事，謹提出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院雖指定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擔任于故院長右任墓園管理機關，惟管理維護及修復經費並未獲得挹注，不僅不利相關工作之推動，對陽管處亦不盡公允，行政院允宜支持陽管處新增預算項目，以外加方式編列經費辦理。
 - (一)查本院于故院長右任墓園，新北市政府已以101年4月24日北府文資字第1011576426號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，並經行政院指定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擔任墓園管理機關，然在公告為古蹟之前，即由陽管處與監察院達成互信，委託陽管處除草與環境維護工作，現成為墓園管理機關，更承擔墓園管理維護及古蹟修復之重大責任；對於陽管處勇於承擔的精神，應予肯定。
 - (二)陽管處被指定為管理單位後，新北市政府立即要求

於公告後 6 個月內，提交于故院長墓園管理維護辦法，陽管處在經費有限之下，還是積極努力推動，且在 103 年度已編經費，積極籌劃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作。但陽管處之前曾行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監察院、新北市政府等機關，請求支援經費，卻都回覆無法協助。在諸多困境下，陽管處林永發處長在座談會中仍誠懇表示：陽管處在經費有限之下，還是會努力去做，于故院長墓園管理維護辦法將先處理送新北市政府備查，之後才能進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，陽管處也都會依規定盡量配合辦理。

(三)綜上，行政院雖指定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擔任于故院長右任墓園管理機關，惟管理維護及修復經費並未獲得挹注，不僅不利相關工作之推動，對陽管處亦不盡公允，行政院允宜支持陽管處新增預算項目，以外加方式編列經費辦理。另亦可考量由營建署以補助費方式，補助新北市政府執行，或以業務費移撥陽管處辦理。

二、藝文界人士建議擇地設置「于右任紀念書法碑林公園」，以利于故院長右任書法文化之保存維護及推展觀光，相當具有創意，行政院為展示誠意，允宜責成政務委員專案督導，但對於地點之選擇，則允宜考量各種綜合因素，審慎規劃辦理。

(一)監察院于故院長右任創立「標準草書」，博采眾家之長，達到了揮灑自如、爐火純青的境地，為海峽兩岸、世界華人及日本書道家高度評價，共尊為「一代草聖」、「第二個王羲之」、「千古一草聖」；又于故院長晚年在臺 16 年期間，開創臺灣書法風氣、培養臺灣本土書法家，將大陸書法延續連結到臺灣本土，其書法藝術上成就與在臺書法文化傳承貢獻，應予推崇肯定。

- (二)102年正好是于故院長右任逝世50週年，書法界已發起紀念于故院長的一系列活動，而淡江大學正與大陸2所于故院長創辦之大學，即復旦大學與西安大學一起籌辦研討會。至於舉辦書法相關展覽部分，日本方面也表示會支持響應。另西安于右任書學會會長鍾明善先生以15年的時間，蒐集編輯于故院長一生書法精品，已委託大陸文物出版社開始編印，于右任書法全集將有8函、共計80大冊，且預計於102年9月在北京舉辦發行的發表會，而102年11月10日正是于右老逝世50週年，西安于右任書學會將組團到台灣，將書法全集獻給于故院長。于故院長墓園在臺灣，這是我們的優勢，但相較於大陸的積極做法，甚至提議要將墓園移靈陝西，臺灣的做法與步驟顯得消極，政府允宜重視並思考如何加強連結。
- (三)于故院長是近百年來來兩岸書壇的共主，所以「于右任紀念書法碑林公園」的規劃與籌建規格應提昇，不僅將主題放在台灣，如能擴大思考格局，廣泛蒐集展示于故院長各階段包括在大陸時期書法作品，將可對于故院長書法發展歷程，做更完整介紹，而行政院為展示誠意，允宜成立專案並由政務委員督導。對於地點之選擇，如規劃設置於于故院長墓園附近，允宜考量自然景觀、生態保育及符合國家公園法等各種綜合因素；但如有其他更適當地點，例如在大安森林公園內設立書法碑林，又可達到吸引更多大眾參訪分享，也可納入考量。
- (四)綜上，于故院長38年來臺，晚年在臺16年期間，開創臺灣書法風氣，培養臺灣本土書法家，啟迪影響臺灣書法發展。藝文界人士建議擇地設置「于右任紀念書法碑林公園」，相當具有創意，但對於地

點之選擇，允宜考量各種綜合因素，審慎規劃辦理

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文化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辦理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黃煌雄

趙榮耀

吳豐山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日